**享受特殊便利政策人员申签材料**

**（更新版）**

1. **持外交、公务护照：赴新西兰与新中央政府部门进行公务活动人员：**
2. 访客签证申请表（INZ 1017）以及补充表（INZ 1027）；
3. 新西兰中央政府部门邀请函，或其他证明访问目的的材料，说明谁将承担住宿和旅行费用；
4. 护照信息页扫描件；
5. 护照尺寸照片；
6. 详细英文个人简历，需包含完整工作经历（包括所有工作期间的单位名称、工作地址、职务、工作时段）、完整教育经历（包括所有学习期间的学校名称、学校地址、学位、主修科目、学习时段）。如果期间有任何重要的失业或教育空档期，需提供该空档期的活动详情（如找工作、照顾孩子）。
7. **持外交、公务护照：入境新西兰，或过境新西兰前往第三国常驻或执行短期公务活动人员：**

（一）若仅在国际转机区停留不超过24小时：

1. 过境签证申请表（INZ 1019）；

2. 访问目的确认文件（如邀请函或照会）及英文翻译件，说明谁将承担住宿和旅行费用；

3. 护照信息页扫描件；

4. 护照尺寸照片；

5. 机票订单（显示经新西兰过境前往第三国的旅行票据或航班行程单）。

（二）若需离开国际转机区或在转机区内停留超过24小时：

1. 访客签证申请表（INZ 1017）以及补充表（INZ 1027）；

2. 访问目的确认文件（如邀请函或照会）及英文翻译件，说明谁将承担住宿和旅行费用；

3. 机票订单（显示经新西兰过境前往第三国的旅行票据或航班行程单）；

4. 护照信息页扫描件；

5. 护照尺寸照片；

6. 详细英文个人简历，需包含完整工作经历（包括所有工作期间的单位名称、工作地址、职务、工作时段）、完整教育经历（包括所有学习期间的学校名称、学校地址、学位、主修科目、学习时段）。如果期间有任何重要的失业或教育空档期，需提供该空档期的活动详情（如找工作、照顾孩子）。

1. **持外交、公务护照：受我驻新西兰使领馆或我驻第三国使领馆公务邀请，需办理入境新西兰或过境新西兰签证的人员：**

（一）若停留不超过3个月，且出访目的为公务磋商或谈判

1. 访客签证申请表（INZ 1017）以及补充表（INZ 1027）；

2. 访问目的确认文件（如邀请函或照会）及英文翻译件，说明谁将承担住宿和旅行费用；

3. 护照信息页扫描件；

4. 护照尺寸照片；

5. 详细英文个人简历，需包含完整工作经历（包括所有工作期间的单位名称、工作地址、职务、工作时段）、完整教育经历（包括所有学习期间的学校名称、学校地址、学位、主修科目、学习时段）。如果期间有任何重要的失业或教育空档期，需提供该空档期的活动详情（如找工作、照顾孩子）。

（二）若停留时间超过3个月（一个日历年内），或出访目的不涉及公务磋商或谈判：

1. 工作签证申请表（INZ 1015）；

2. 访问目的确认文件（如邀请函或照会）及英文翻译件，说明谁将承担住宿和旅行费用；

3. 护照信息页扫描件；

4. 护照尺寸照片；

5. 详细英文个人简历，需包含完整工作经历（包括所有工作期间的单位名称、工作地址、职务、工作时段）、完整教育经历（包括所有学习期间的学校名称、学校地址、学位、主修科目、学习时段）。如果期间有任何重要的失业或教育空档期，需提供该空档期的活动详情（如找工作、照顾孩子）。

1. **持外交、公务护照：受新西兰政府邀请，或经新西兰政府同意，赴新的部队人员（包括访问部队中的非现役人员、相关机组人员或船员）：**
2. 军事签证申请表（INZ 1177）；
3. 证明此次出访经新政府同意的文件，如军事调令、参加新西兰国防军开设课程或新西兰国防军出具的其他文件；

护照信息页扫描件。